



大会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b)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孟加拉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54/7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9 号、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56/47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2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8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49 号、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4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40 号、2013 年 5 月 17 日第 67/264 号、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69/31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72/7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中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¹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和工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重发。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伊斯兰会议组织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更名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努力加强该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信任、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恢复、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涉及穆斯林社区的冲突局势中的作用，

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并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科学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等方面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关于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安全理事会情况通报³ 以及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的高级别会议和作为会议成果通过的安理会主席声明，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促进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正在加强务实合作和增进互补，

又注意到两组织及各自机构在 10 个优先合作领域并在确定双方之间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还注意到两组织秘书长定期会晤，两组织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增进了合作，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依照大会第 72/74 号决议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大会的成果，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贸易与发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⁵ 保护和协助难民、人权、人力资源开发、粮食安全与农业、环境、保健与人口、艺术和手工艺以及维护遗产等领域开展合

² A/73/328-S/2018/592。

³ 见 S/PV.7813。

⁴ S/PRST/2013/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⁵ 见第 70/1 号决议。

作的程度，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现在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会议定于 2020 年举行，由联合国主办，

确认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加强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和谅解，注意到两组织承诺促进全球对话以增进宽容与和平，呼吁加强合作，以促进不同国家、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作为在国际论坛上推动这一议程的一个有用工具，并欢迎促进切实执行 2011 年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⁶ 以在全球打击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在这方面尤其是欢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考虑到合作精神得到加强，这体现在已就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协作框架内下一个两年期所开展活动的汇总表达成一致，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仍然是联合国在全球和平、安全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的重要伙伴，并注意到双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商定继续在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在国家国际两级促进善治、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预防暴力极端主义、与包括仇视伊斯兰现象在内的宗教不容忍作斗争、促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道主义援助和选举援助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商定改进后续行动机制，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在调解工作上的合作不断加强，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诺通过由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的专家和专门组织举办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建设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并于 2014 年 2 月在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举办“增进民主、治理与选举资源”培训班和有关选举监督的圆桌讨论，

还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该组织调解能力的决议，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举行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第一次和第二次调解问题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这方面其他举措的框架内，对促进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作出贡献，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各自成员国采取不同信仰间对话举措，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在维也纳举办的活动，并强调让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41 号决议，

⁶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表示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关于妇女在成员国发展中的作用的第六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经订正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机制并设立妇女咨询委员会，以及该组织总秘书处家庭事务部为专门处理妇女和儿童问题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该部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伊斯兰合作组织妇女成就奖，以鼓励和促进妇女的进步及增强权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开展多层面的密切合作，以加强两组织应对发展与社会进步领域各种挑战的能力，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就健康问题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就通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举措正式确定双方伙伴关系所进行的讨论——这些举措已成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5 年行动纲领》相关章节的一部分，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目前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合作，包括双方就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建立联系开展对话，以及参加联合举办的活动和交流信息，以期推动积极主动的参与，执行能力建设、紧急援助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面的具体方案，

又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大会上作出决定，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主持下，共同组办一次主题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效战略的要素”的活动，

注意到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位于沙特阿拉伯吉达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举办了关于中东政治与安全局势的集思广益会，以检视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协作机会，并商定日后举办关于非洲问题的类似集思广益会，

又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要求在目前的两年一次安排之外，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互动，以根据两组织之间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定期审查合作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决心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为此针对指定优先合作领域及政治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敦促联合国系统酌情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4. 申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一个共同目标是促进和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以期这一进程能够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目标，另一个共同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促进以和平和政治方式解决其他冲突；

5. 请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合作，共同寻求各种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办法，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包括暴力极端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卫生问题、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

6. 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承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诸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肯定伊斯兰合作组织在与联合国协同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拟订反宣传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处内部设立“智慧之声”和促进对话、和平与谅解中心，以把极端主义叙事非法化和进行解构，拆穿其背景，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

7. 又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丑化他人的行为方面的合作，确认亟需增强全球对宗教不容忍问题的认识，谴责任何鼓吹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行为，并欢迎为紧急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合作，包括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8. 邀请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合作与交流；

9. 请两组织秘书处加强合作，以解决那些影响成员国消除贫穷、完成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⁵

10.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并通过最近设立的工作组审视和探索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办法；

11. 申明为了加强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代表应继续每两年一次举行大会，包括举行联合机构间部门会议或专题会议；

12. 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反恐领域开展合作，并注意到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13. 又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领域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14. 还欢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总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特别是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签署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拟定一项开展联合方案、活动和项目的战略计划；

15. 鼓励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以及常设委员会加大行动力度，制定人力和产业能力发展、贸易促进、交通和旅游等领域的双边合作框架；

16. 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7.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开展重建与发展工作；

18.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就政治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并为这一合作确立切实可行的方式；

19.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合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不断加强合作，其标志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设立代表处，并促请两组织在保护文化和历史遗产方面扩大合作；

20.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服务于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人道主义和科学领域的共同利益；

21. 欢迎秘书长承诺加强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22. 鼓励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洽谈合作协定，并通过各自负责在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调人进行必要接触和举行会议，继续扩大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高等教育、卫生、环境等领域的合作；

23. 邀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牵头机构，考虑向伊斯兰合作组织及其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及常设委员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其合作能力；

2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惯例，继续酌情提高对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